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国洪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本次董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

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

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60,000.00 元(含本数)。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国洪、王国祥、王润杰、严增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修订〈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拟提名许朱男、徐顺鑫、陈峰 3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